#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,也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2023年4月8日,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会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  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 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: 2023年5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开 始。
  - 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23 年 5 月 5 日 (星期五)
- 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- 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(星期五) 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在公司 4 楼会议室(地址: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

### 高尔夫路 228 号)

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章有春先生。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。截止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,公司股份总数为 380,633,100.00 股,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 14 人,代表股份 145,967,51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3486%。其中:

- (1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9 人,代表股份 144,300,21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9106%;
-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 人, 代表股份 1,667,3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380%。
- (3)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委托代理人共 6 人,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667,4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381%。
- 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 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-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- 1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5,865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1%;反对 10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8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6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827%;反对 10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113%;弃权 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## 2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5,865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1%;反对 10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8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6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827%;反对 10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113%;弃权 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# 3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5,865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1%;反对 10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8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6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827%;反对 10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113%;弃权 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### 4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5,865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1%;反对 10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8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6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827%;反对 10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113%;弃权 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# 5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5,865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1%;反对 10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8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6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827%;反对 10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113%;弃权 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## 6、《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5,865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1%;反对 10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8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6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827%;反对

10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113%; 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# 7、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5,865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1%;反对 10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8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6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827%;反对 10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113%;弃权 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### 8、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5,865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1%;反对 10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8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6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827%;反对 10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113%;弃权 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### 9、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5,865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1%;反对 10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8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6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827%;反对 10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113%;弃权 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,均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唐满、宋深海、马洪伟
- 3、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